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青浦区重固镇新区东路 518 号 11 幢 427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声明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声明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皇台酒业拟将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69.552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厚丰，交易价格为15,719.37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皇台酒业将持有甘肃唐之彩30%的股权，上海厚丰将持有甘肃唐之彩7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凉州皇台100%的股权以象征性对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厚丰。2018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该股权转让已经交易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皇台酒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 目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甘肃唐之彩	22,808.54	22,279.37	—
前 12 个月出售资产			
凉州皇台	10,943.74	-1,284.78	487.15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出售资产相应项目合计	33,752.28	23,564.15	487.15
皇台酒业（合并）	25,221.46	-14,269.79	4,760.51
占比	133.82%	165.13%	10.23%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5000万元	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厚丰。上海厚丰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等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上海厚丰或其指定第三方于《股权

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皇台酒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2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甘肃唐之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600.7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甘肃唐之彩69.5525%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15,719.37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3091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4,034.40	34,817.40	10,783.00	44.86%
负债合计	43,351.33	42,822.15	-529.17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16.64	-8,004.76	11,411.88	-58.7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5,221.46	37,051.10	11,829.64	46.90%

负债合计	39,491.25	40,513.05	1,021.80	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69.79	-3,461.95	10,807.84	-75.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73.81	2,173.81	-	-
营业利润	-3,217.02	-2,612.69	604.32	-18.79%
利润总额	-5,147.13	-4,542.81	604.32	-1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84	-4,542.81	604.03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03	-11.74%
项目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60.51	4,760.51	-	-
营业利润	-16,179.49	-15,693.61	485.88	-3.00%
利润总额	-18,437.87	-17,951.98	485.88	-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3.03	-18,277.15	485.88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3	0.03	-2.59%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18年12月6日，上海厚丰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2018年12月6日，甘肃唐之彩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2018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厚丰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 4、2018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海厚丰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甘肃唐之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1)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承诺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如承诺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5)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关于诚信守法等事项的承诺</p>

上市公司	<p>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1) 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甘[2016]1号），因公司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p> <p>(2)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号），因公司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p>(3)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号），因公司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4) 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36号），公司在尚未披露澄清公告的情况下，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时告知“重组对象并非浏阳河”，违反了公平披露要求。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2016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因控股股东上海厚丰于2016年6月1日收到有关冻结股份的《民事裁定书》，未及时告知公司，公司也未及时查看中登系统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情况，上述股份冻结情况未及时披露。201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司于6月7日收到该通知，未及时予以披露。因上述违规情节，深交所对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p> <p>(7)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监高及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处分的决定》，因公司2015年年报虚增营业外收入5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00万元，存在虚假记载，深交所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处分。</p> <p>(8) 2017年8月8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64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于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海厚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除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其他事项说明”之“（三）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亦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 除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其他事项说明”之“（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失信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甘肃唐之彩	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重大债务及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甘肃唐之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重大债务及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厚丰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甘肃唐之彩及其董事、监	<p>(1)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疆润信通、吉文娟	
4、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厚丰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吉文娟	<p>(1)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p> <p>(2) 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5、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海厚丰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自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我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果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厚丰	<p>(1) 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皇台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台酒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皇台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皇台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p> <p>(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皇台酒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为皇台酒业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吉文娟	<p>(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皇台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台酒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皇台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p>

	<p>准，以维护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皇台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p> <p>（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皇台酒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皇台酒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库存成品葡萄酒及葡萄原酒的处置工作。在此期间内，本公司除销售库存成品葡萄酒及葡萄原酒外，不从事其他葡萄酒的生产及/或销售业务。</p> <p>（2）若本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库存成品葡萄酒及葡萄原酒的处置，则本公司应将全部剩余库存成品葡萄酒及葡萄原酒以公允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p> <p>（3）在完成库存成品葡萄酒及葡萄原酒的处置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再拥有与葡萄酒业务相关的资产，亦不再从事葡萄酒生产及/或销售业务，与上海厚丰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上海厚丰	<p>（1）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在上市公司完成现有库存成品葡萄酒及葡萄原酒的清库及处置前，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开展葡萄酒生产及销售业务。若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述库存产品的处置，则其有权要求本公司以公允价格收购其拥有的全部成品葡萄酒及葡萄原酒，本公司届时将无条件予以收购。</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p> <p>①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p> <p>② 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③ 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本公司将避免同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对上市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p> <p>④ 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p>
吉文娟	<p>（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p> <p>（2）本人未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p>
8、关于确认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承诺	

上海厚丰	<p>(1) 本公司确认已完全知悉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位于“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61 号”国有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4,991.31 m²的办公用房、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注册号为“5037475”的商标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情形，以及“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61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情形，并对上述状况予以认可和接受，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资产。</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及/或存在违法建设受到行政处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因上述注册商标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或因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均不会因此要求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资产存在瑕疵而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p>
9、关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上海厚丰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3)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吉文娟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3)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海厚丰、吉文娟自本

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ST皇台股票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ST皇台股票的计划。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中锋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上海厚丰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

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以下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皇台酒业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1916号）、2017年及2018年1-11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8〕3091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2017年度、2018年1-11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542.81	-5,146.84	-18,277.15	-18,76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3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90	-0.93

根据上述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聚焦主营业务，适时拓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聚焦白酒业务及适时拓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摆脱公司经营困境，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吉文娟承诺，在其作为皇台酒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7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1-11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根据质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出质人上海厚丰签订的编号为“2015202006005004”的《股权质押合同-1》，为了担保债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债务人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编号为“2015202006005002”的《中融-助金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及编号为“2015202006005009”的《财务顾问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上海厚丰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9.60%的股份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如届时新疆润信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则上海厚丰存在出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以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1）司法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司法冻结数量 (股)	司法冻结序号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70928B437000 0482017092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9.28	2020.9.27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陕西钢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9月14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四被告1.2亿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限额1.2亿元。

（2）司法轮候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3,477万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至《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轮候冻结数量 (股)	轮候序号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 期限 (月)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0926B00000018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9.26	36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0000019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7	36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0000019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7	36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的访谈，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事件为魏容、丁震、上海同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厚丰的股权纠纷案。独立财务顾问已向上市公司询问及核实上述情况，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依然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执行裁定书。

综上，上海厚丰持有的上市公司3,477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上海厚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上述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新疆润信通所持上海厚丰股权被质押情况

根据质权人北京赫泰有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与出质人新疆润信通于2016年3月8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为了担保双方于同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新疆润信通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股权（占上海厚丰全部股权的99%）向北京赫泰有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如届时新疆润信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则其存在出售其所持上海厚丰股权以偿还债务的可能，若上海厚丰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则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新疆润信通所持上海厚丰股权被冻结情况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9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陕西钢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9月14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四被告1.2亿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限额1.2亿元。

经独立财务顾问于公开途径查询，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法执民初字第96号生效法律文书，新疆润信通所持上海厚丰股权（占上海厚丰全部股权的99%）被司法冻结，冻结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

新疆润信通持有的上海厚丰股权已被司法冻结，上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上述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导致上海厚丰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交易对方的筹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厚丰，本次交易价格为15,719.37万元。上海厚丰存在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存在股份被质押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等主要资产受限情形，未来能否筹措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标的公司土地抵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唐之彩合法拥有1宗土地（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该土地使用权已向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设定抵押，为凉州皇台向该行在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凉州皇台无法按时偿还该笔借款，抵押权被执行，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唐之彩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新地滩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坐落土地的权属 证书编号
1	办公室	无	587.6	武威市凉州 区清源镇新 地滩	甘（2018）凉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861号
2	门房	无	135.78		
3	库房	无	594		
4	厕所	无	43.68		
5	宿舍	无	3,646.25		
合计	——		4991.31	——	——

就甘肃唐之彩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情形，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1、本公司已知悉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位于‘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国有土地上建筑面积为4991.31m²的办公用房、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之情形……并对上述状况予以认可和接受，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资产；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及/或存在违法建设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均不会因此要求皇台酒业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标的公司资产存在瑕疵而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如未来发生重大不可预计的情况，仍存在皇台酒业用于向甘肃唐之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产生纠纷的风险。

八、向标的公司出资的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过户的风险

在甘肃唐之彩设立过程中，皇台酒业用于出资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503747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青稞酒；黄酒	2018.9.28- 2028.9.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皇台酒业已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尽管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工作已在办理过程中，仍存在注册商标无法及时过户而产生纠纷的风险。

九、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名下仍有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尚未对外出售。上市公司及上海厚丰已分别作出说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未出售或处置之前，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暂不开展葡萄酒相关业务。如上市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仍无法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的，则上海厚丰承诺将自行购买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出售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的关联交易情况。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名下仍有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尚未对外出售或处置，与上海厚丰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上市公司及上海厚丰已分别作出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未出售或处置之前，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暂不开展葡萄酒相关业务。如上市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仍无法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的，则上海厚丰承诺将自行购买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上海厚丰、吉文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并作出妥善安排。然而，若未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

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十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万元）
皇台酒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西街支行	6200166050105053*****	基本户	0.11
皇台酒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凉州支行	2712000104001*****	一般户	0.04
皇台酒业	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3003012200008*****	一般户	1,000.51
皇台酒业	兰州农商银行雁滩支行营业部	01041012200005*****	一般户	0.35
皇台酒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部	10194200016*****	一般户	-
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70000*****	一般户	2.39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西街支行	6200166040105150*****	基本户	16.90

注：皇台酒业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22,244.09万元与上海厚丰共同设立甘肃唐之彩，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共计1,032.36万元。皇台酒业账面已计提相应金额税款，并将税款存入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武威市凉州区税务局已出具冻结存款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皇台酒业存放于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3003012200008*****）的1,000.51万元存款冻结。

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已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在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重组后持续经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主要资产为白酒资产和现金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巩固现有白酒业务，并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但白酒业务能否摆脱发展困境、新业务拓展能否顺利进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十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15,719.37万元现金，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安排，但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十五、被税务机关、社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近年来，上市公司存在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处于持续欠缴状态。目前，公司尚未因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不能排除上市公司因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将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实际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

判断。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中介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18
释 义	3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3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6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36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0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4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交易对方概况	49
二、股权控制关系	49
三、历史沿革	49
四、交易对方股东基本情况	52
五、下属企业情况	52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4
七、其他事项说明	5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基本信息	66
二、历史沿革	6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7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67
五、主营业务情况	6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70
七、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70
八、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1
九、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71
十、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2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73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83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8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85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85
三、支付方式	85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85
五、交易标的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86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86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6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86
九、违约责任条款	86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88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90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1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91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征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6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0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06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1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15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8
二、关联交易	118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21
一、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121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121
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21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121
五、交易对方的筹资风险	124
六、标的公司土地抵押风险	124
七、标的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124
八、向标的公司出资的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过户的风险	125
九、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125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126
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126
十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127
十三、重组后持续经营的风险	128
十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128
十五、被税务机关、社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128
十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128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13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3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13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31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132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35
七、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36
八、上市公司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136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7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38
第十三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39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9
二、律师事务所	139
三、审计机构	139
四、资产评估机构	140
第十四章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14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46
一、备查文件	146
二、备查地点	1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皇台酒业、*ST 皇台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上海厚丰	指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甘肃唐之彩	指	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皇台酒业向上海厚丰出售甘肃唐之彩 69.5525% 股权
新疆润信通	指	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凉州皇台	指	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甘肃唐之彩 69.5525% 股权过户登记至上海厚丰名下之日视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该完成登记日为交割完成日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锋对标的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214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 1-11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雍行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锋、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11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1月30日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ST皇台于200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缺乏竞争力，加之营运资金短缺，债务负担沉重，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下滑。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782.81万元、4,760.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667.75万元、-18,763.03万元。

鉴于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7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3日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皇台酒业”变更为“*ST皇台”。

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依然没有改变，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17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6.84万元。为摆脱经营困境，化解退市风险，切实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剥离近年来持续亏损并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扭亏为盈的葡萄酒业务资产。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愿意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承接该部分资产。公司与葡萄酒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子公司凉州皇台，为缩短交易时间，此次剥离工作分三步实施，首先，对外转让凉州皇台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其次，将上市公司与葡萄酒业务相关的资产整合注入甘肃唐之彩，目前，主要资产已完成过户，整合工作基本完成。最后，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外转让甘肃唐之彩69.5525%的股权。

目前，前两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最后剥离工作，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12月6日，上海厚丰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8年12月6日，唐之彩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18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厚丰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4、2018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皇台酒业拟将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69.552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厚丰，交易价格为15,719.37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皇台酒业将持有甘肃唐之彩30%的股权，上海厚丰将持有甘肃唐之彩7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皇台酒业持有的甘肃唐之彩69.5525%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2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甘肃唐之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600.7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甘肃唐之彩69.552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15,719.37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上海厚丰或其指定第三方于《股权

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皇台酒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3091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4,034.40	34,817.40	10,783.00	44.86%
负债合计	43,351.33	42,822.15	-529.17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16.64	-8,004.76	11,411.88	-58.7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5,221.46	37,051.10	11,829.64	46.90%
负债合计	39,491.25	40,513.05	1,021.80	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69.79	-3,461.95	10,807.85	-75.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73.81	2,173.81	-	-
营业利润	-3,217.02	-2,612.69	604.32	-18.79%
利润总额	-5,147.13	-4,542.81	604.32	-1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84	-4,542.81	604.03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03	-11.74%
项目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60.51	4,760.51	-	-
营业利润	-16,179.49	-15,693.61	485.88	-3.00%
利润总额	-18,437.87	-17,951.98	485.88	-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3.03	-18,277.15	485.88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3	0.03	-2.5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Huangtai Wine-Marketing Industry Co.,Ltd.
设立时间:	1998年9月29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皇台
股票代码:	000995
法定代表人:	胡振平
董事会秘书:	谢维宏
注册资本:	17,740.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65652T
公司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邮政编码:	733000
联系电话:	0935-6139865
传真号码:	0935-6139888
经营范围:	白酒、葡萄酒生产、批发零售，自产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煤炭及煤炭加工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皇台酒业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6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甘肃皇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丽泽隆科贸公司、苍南县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印刷八厂、安阳市长虹彩印企业集团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皇台酒业于1998年9月29日在甘肃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200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98号《关于核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皇台酒业于2000年7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皇台酒业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0年8月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皇台酒业”，股票代码：000995。

本次公开发行后，皇台酒业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4,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万元。

皇台酒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肃皇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17,560.00	65.01
北京丽泽隆科贸公司	2,994,150.00	2.14
上海人民印刷八厂	2,994,150.00	2.14
浙江苍南县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7,070.00	1.07
河南安阳市长虹彩印企业集团	1,497,070.00	1.07
社会公众股东	40,000,000.00	28.57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2、2006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年4月28日，皇台酒业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皇台酒业以2002年末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共转增1,400万股。

2004年7月12日，武威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武开元会

事验〔2004〕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0日止，皇台酒业已将资本公积1,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皇台酒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400万元。

2005年2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甘政函〔2005〕6号《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皇台酒业股本总额增至15,400万股。

3、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年6月2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甘国资产权〔2006〕134号《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就皇台酒业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原则上同意皇台酒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皇台酒业总股本由15,400万股变更为17,740.80万股，其中，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5,245.9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57%，上述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具有上市流通权。

2006年6月30日，皇台酒业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7年6月1日，武威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开元会事验〔2007〕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皇台酒业已将资本公积2,340.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皇台酒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740.80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皇台酒业股本总额增至17,740.80万股。

4、2007年1月，控制权变更

皇台酒业原控股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未履行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武中民初字第04号《民事判决书》中规定的义务，其所持有的皇台酒业940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拍卖标的于2006年12月13日由深圳市乔舟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受，

并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皇台酒业原控股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23.34%，原第二大股东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5.17%，成为皇台酒业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张力鑫成为皇台酒业实际控制人。

5、2010 年 2 月，控制权变更

2010 年 2 月 9 日，皇台酒业原控股股东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与上海厚丰签署了《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以 22,113.7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皇台酒业 34,770,000 股股份（占皇台酒业总股本的 19.60%）转让给上海厚丰。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持有皇台酒业 0.69% 的股份，上海厚丰持有皇台酒业 19.60% 的股份，成为皇台酒业控股股东。

6、2015 年 4 月，控制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海厚丰股东刘静、卢鸿毅、赵泾生与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静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 40%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润信通公司；卢鸿毅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 40%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润信通公司；赵泾生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 20%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润信通公司。

同日，上海厚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新疆润信通认缴出资 2.945 亿元，自然人王永海认缴出资 55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润信通与王永海持有上海厚丰全部股权，并间接持有皇台酒业 19.60% 的股份，新疆润信通成为皇台酒业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润信通控股股东吉文娟成为皇台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股本结构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0.80	100.00
总股本	17,740.80	100.00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19.60
2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13.90
3	徐莉蓉	4,663,888	2.63
4	邱晓勤	3,879,564	2.19
5	吴东魁	3,175,302	1.79
6	彭汉光	2,762,400	1.56
7	徐云富	1,608,651	0.91
8	马文超	1,474,801	0.83
9	冯建忠	1,420,000	0.80
10	徐浪	1,391,127	0.78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5年4月10日，新疆润信通与刘静、卢鸿毅、赵泾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新疆润信通受让刘静、卢鸿毅、赵泾生所持上海厚丰100%的股权。

同日，上海厚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厚丰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新疆润信通认缴出资2.945亿元，王永海认缴出资55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润信与王永海持有上海厚丰全部股权，并间接持有皇台酒业19.60%的股份，新疆润信通成为皇台酒业间接控股股东，吉文娟成为皇台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制权未再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和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粮食白酒	1,323.34	60.88	3,923.66	82.42	5,663.92	31.85	6,219.94	59.51
葡萄酒	833.08	38.32	525.09	11.03	701.83	3.95	2,141.83	20.49
番茄制品			285.99	6.01	10,464.68	58.85	1,108.97	10.61
果酱					598.40	3.37		
种子销售					343.20	1.93		
咨询服务							271.84	2.60
其他业务收入	17.40	0.80	25.77	0.54	10.77	0.06	709.41	6.79
合计	2,173.81	100.00	4,760.51	100.00	17,782.81	100.00	10,451.99	10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皇台酒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34.40	25,221.46	39,249.53	54,129.50
负债总额	43,351.33	39,491.25	34,756.29	41,282.39
所有者权益	-19,316.93	-14,269.79	4,493.24	12,8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6.64	-14,269.79	4,493.24	12,847.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73.81	4,760.51	17,782.81	10,451.99
营业利润	-3,217.02	-16,179.49	-10,111.71	170.61
利润总额	-5,147.13	-18,437.87	-12,085.57	967.36
净利润	-5,147.13	-18,763.03	-12,667.75	6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6.84	-18,763.03	-12,667.75	634.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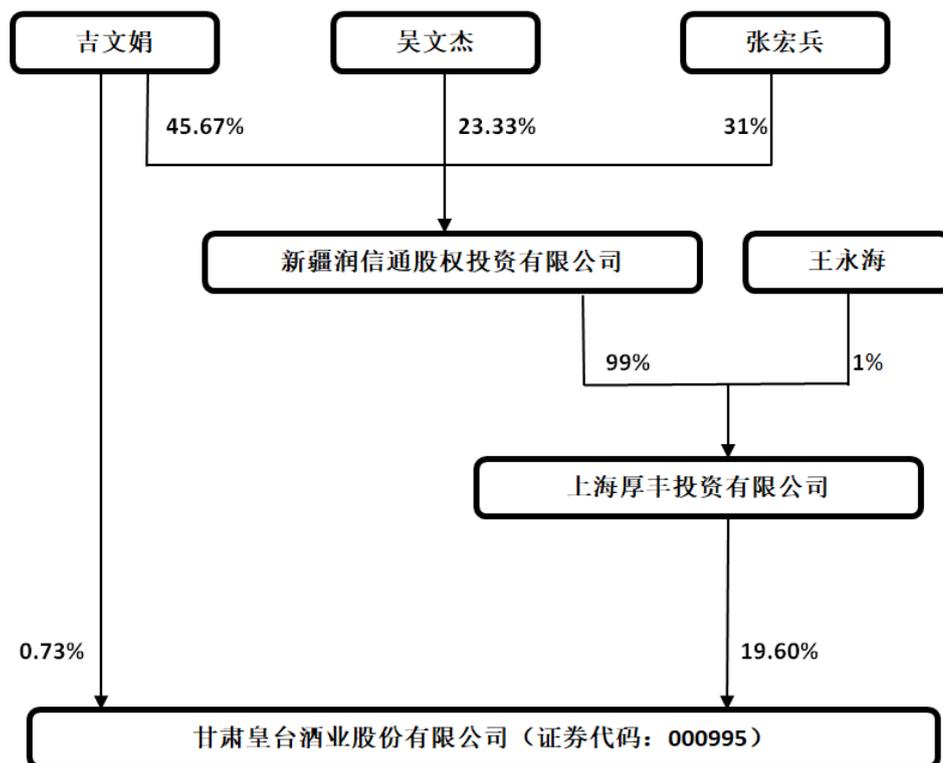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90	-2,595.72	1,768.18	-9,85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2	-625.66	17.78	2,21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	1,483.27	-450.27	7,59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61	-1,738.11	1,335.02	-43.8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180.37	156.58	88.55	76.27
毛利率（%）	4.33	36.07	18.74	58.92
净利率（%）	-236.78	-394.14	-71.24	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06	-0.71	0.04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

上海厚丰持有上市公司 19.6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厚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兵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0079171E
公司住所：	青浦区重固镇新区东路518号11幢42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政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工程，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吉文娟女士持有新疆润信通 45.67%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系新疆润信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73%的股份，并通过控股新疆润信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9.60%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吉文娟：1984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和硕邦怡园艺（北京）有限公司、亚洲帆船游艇会有限公司、北京核信锐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偃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嘉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市公司征信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互联网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016年12月14日，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上市公司作出了甘（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2015年年报虚假记载行为作出了警告并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说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人员接受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放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积极完成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的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未因该行政

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市公司征信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互联网检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发布时间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9.25	(2018)沪02执673号	[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49号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限制高消费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8.9.26	(2018)京0101执1479号	(2017)京02民终1645号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19	(2018)沪02执691号	[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1号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19	(2018)沪02执692号	[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3号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根据(2018)沪02执673号《失信决定书》与《限制消费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魏容与被执行人上海厚丰一案中，因上海厚丰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若干规定》的情形，决定将上海厚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京0101执14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裁定书》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东方港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民终164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给付共计2,835.038533万元及相应利息，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于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因上海厚丰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可供执行互联网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工商登记信息、无证券登记信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上海厚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2执691号《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因上海厚丰未履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1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将上海厚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2执692号《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因上海厚丰未履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3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将上海厚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公司征信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及互联网检索，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涉及的其他争议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涉及的其他争议情况如下：

1、因2015年年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涉及的投资者诉讼

（1）第一批投资者诉讼

原告	一审判决书文号	二审判决书文号	诉讼阶段	金额（元）
韩静茹	（2017）甘01民初109号	（2017）甘民终426号	已生效	38,593.62
陈海华	（2017）甘01民初110号	（2017）甘民终427号	发回重审	646,663.00
袁琴美	（2018）甘01民初10号	-	已生效	21,669,377.00
冯和华	（2017）甘01民初112号	（2017）甘民终429号	已生效	86,149.00
李秀萍	（2017）甘01民初113号	（2017）甘民终430号	已生效	114,958.00
张少利	（2017）甘01民初227号	（2017）甘民终431号	已生效	55,790.62
孟凡凡	（2017）甘01民初228号	（2017）甘民终432号	已生效	169,210.84
王小奇	（2017）甘01民初229号	（2017）甘民终433号	已生效	72,671.83
曾威	（2017）甘01民初230号	（2017）甘民终434号	已生效	61,299.19
王一鸣	（2017）甘01民初231号	（2017）甘民终435号	已生效	41,353.92

(2) 第二批投资者诉讼

原告	一审判决书文号	二审判决书文号	诉讼阶段	金额（元）
邵德荣	(2017)甘01民初834号	(2018)甘民终154号	维持原判	57,998.77
罗庚勇	(2017)甘01民初835号	(2018)甘民终155号	维持原判	20,060.04
黄晨罡	(2017)甘01民初836号	(2018)甘民终137号	维持原判	210,179.52
刘庆庆	(2017)甘01民初862号	(2018)甘民终419号	维持原判	78,307.47
丁惠珠	(2017)甘01民初863号	(2018)甘民终157号	维持原判	282,950.85
张运爱	(2017)甘01民初864号	(2018)甘民终136号	维持原判	349,534.67
钟游宇	(2017)甘01民初948号	(2018)甘民终138号	维持原判	51,345.23
王亚红	(2017)甘01民初949号	(2018)甘民终513号	维持原判	60,378.80
孙陈妍	(2017)甘01民初950号	(2018)甘民终512号	维持原判	34,893.26
杨文武	(2017)甘01民初951号	(2018)甘民终158号	维持原判	4,059.89
余洋	(2017)甘01民初952号	(2018)甘民终156号	维持原判	1,723.48

(3) 第三批投资者诉讼

原告	一审判决书文号	二审判决书文号	诉讼阶段	金额（元）
赵子龙	(2018)甘01民初51号	(2018)甘民终506号	维持原判	12,507.46
程殿柱	(2018)甘01民初52号	(2018)甘民终691号	维持原判	66,772.61
蒋骏杰	(2018)甘01民初53号	(2018)甘民终507号	维持原判	4,793.74
史伟珠	(2018)甘01民初54号	(2018)甘民终740号	维持原判	8,950.36
董瑞兰	(2018)甘01民初55号	(2018)甘民终688号	维持原判	118,462.00
傅江山	(2018)甘01民初146号	(2018)甘民终741号	维持原判	566,230.00
孙旭亚	(2018)甘01民初147号	(2018)甘民终739号	维持原判	550,294.00
邵伟海	(2018)甘01民初148号	(2018)甘民终508号	维持原判	378,392.00
吴静	(2018)甘01民初149号	(2018)甘民终509号	维持原判	100,300.00
郭昆	(2018)甘01民初150号	(2018)甘民终690号	维持原判	118,745.00
梅智忠	(2018)甘01民初151号	(2018)甘民终693号	维持原判	105,048.00
陈莲萍	(2018)甘01民初152号	(2018)甘民终510号	维持原判	312,624.00
梅冯民	(2018)甘01民初153号	(2018)甘民终689号	维持原判	162,059.00
顾宏杰	(2018)甘01民初154号	(2018)甘民终506号	维持原判	392,342.00

(4) 第四批投资者诉讼

原告	一审判决书文号	二审判决书文号	诉讼阶段	金额（元）
金宝香	(2018)甘01民初444号	-	一审已判决	1,433,085.98
李宏丽	(2018)甘01民初565号	-	一审已判决	31,645.80
张顺伟	(2018)甘01民初748号	-	一审已判决	10,172.09
王东明	(2018)甘01民初566号	-	一审已判决	31,421.29
戴嘉德	(2018)甘01民初637号	-	一审已判决	4,414,656.69

(5) 第五批投资者诉讼

原告	一审判决书文号	二审判决书文号	诉讼阶段	金额（元）
郑儒岳	(2018)甘01民初748号	-	一审已判决	1,923,977.61
朱欣泉	-	-	已起诉	21,222.16

2、其他涉案金额较大的（100万元以上）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书文号/ 调解书文号	诉讼阶段	金额（元）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皇台酒业、卢鸿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甘06民初64号	执行中	15,750,000.00 及利息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皇台酒业、甘肃日新皇台销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甘06民初65号	执行中	12,795,625.94
武威润森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皇台酒业	买卖合同纠纷	-	已申请再 审	3,527,411.60
西部糖酒市场盛力糖酒副食经营部	皇台酒业、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18)甘01民终405号	执行中	2,096,720.00 及利息
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纠纷	-	一审中	33,421,896.00
凉州区清源镇新西村村民委员会	兰州志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皇台酒业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第三人）	土地流转合同纠纷	(2017)甘0602民初7412号	将提起上 诉	1,683,040.80
北京盛世济民贸易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	借款合同纠纷	(2016)甘06民初70号	执行中	4,000,000.00
杭州富阳华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浙江皇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中	1,370,278.42
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皇台酒业	买卖合同纠纷	(2018)甘民终231号	执行中	10,338,535.00
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皇台酒业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中	50,000,000.00
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	皇台酒业	买卖合同纠纷	-	二审中	14,114,155.00
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	买卖合同纠纷	(2018)甘0602民初10195号	执行中	1,361,2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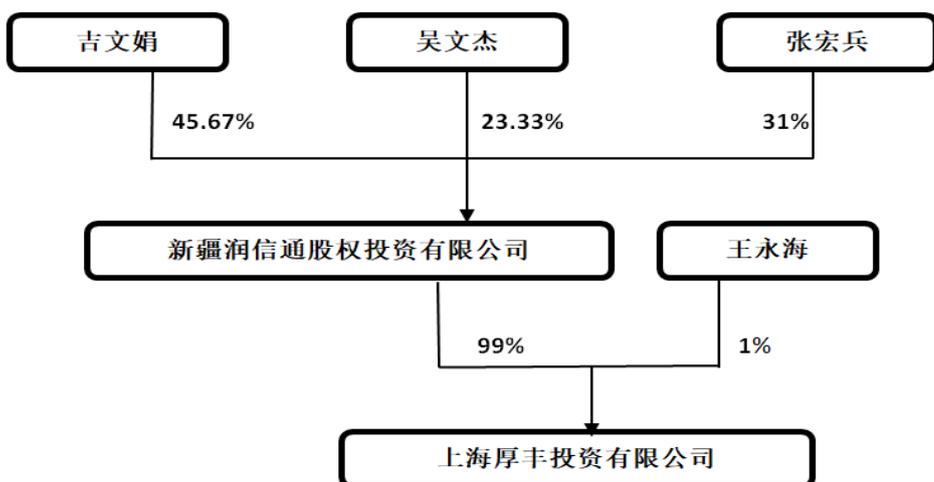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厚丰，皇台酒业拟将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25% 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厚丰。

一、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青浦区重固镇新区东路 518 号 11 幢 427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兵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0079171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政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工程，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海厚丰成立于2010年2月2日，系由卢鸿毅、刘静和赵涇生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2010年2月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0）字第2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7日止，上海厚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1,000.00万元。2010年2月2日，上海厚丰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厚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卢鸿毅	2,000	400	40%	货币
刘静	2,000	400	40%	货币
赵涇生	1,000	2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100%	-

（二）历次股权变动

1、2010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3月10日，上海厚丰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实缴出资额4,000万元，其中卢鸿毅出资1,600万元，刘静出资1,600万元，赵涇生出资800万元。

2010年3月17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0）字第20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16日止，上海厚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2010年3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向上海厚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上海厚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卢鸿毅	2,000	2,000	40%	货币
刘静	2,000	2,000	40%	货币
赵涇生	1,000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2、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3日，上海厚丰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0万元，其中卢鸿毅认缴出资8,000万元，实缴1,600万元；刘静认缴出资8,000万元，实缴1,600万元；赵涇生增加认缴出资4,000万元，实缴800万元。

2010年4月27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0）字第204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2日止，上海厚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010年4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向上海厚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上海厚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卢鸿毅	10,000	3,600	40%	货币
刘静	10,000	3,600	40%	货币
赵涇生	5,000	1,800	20%	货币
合计	25,000	9,000	100%	-

3、2015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0日，新疆润信通与刘静、卢鸿毅、赵涇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新疆润信通受让刘静、卢鸿毅、赵涇生所持上海厚丰100%的股权。同日，上海厚丰做出股东决定，上海厚丰注册资本由2.5亿元增至5.5亿元，其中新疆润信通认缴出资2.945亿元，王永海认缴出资550万元。

2015年4月21日，上海厚丰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厚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450	9,000	99%	货币
王永海	550	0	1%	货币
合计	55,000	9,000	100%	-

四、交易对方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厚丰的控股股东为新疆润信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0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07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吉文娟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34811C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皇台酒业外，上海厚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兰州厚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和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兰州厚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兰州厚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 号第 28 层 0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 号第 28 层 00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RPGH9F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环保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办公用品及设备、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厚丰出资比例	100%

（二）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	天津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36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361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全
注册资本:	34,8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472700
经营范围:	调味料、饮料、罐头的生产、加工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包装用马口铁罐的加工制造；包装用塑料制品的加工；国际贸易；仓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厚丰出资比例	44.18%

（三）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皇台路 15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皇台路 151 号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华卫兵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556258779Q
经营范围：	酒类的批发零售；葡萄酒生产及销售；葡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厚丰出资比例	10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886.45	18,918.98	10,725.14
非流动资产	48,917.09	48,917.55	48,916.22
资产总额	67,803.53	67,836.53	59,641.36
流动负债	16,559.08	16,549.51	8,299.5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6,559.08	16,549.51	8,299.51
所有者权益	51,244.45	51,287.03	51,341.85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2.58	-54.79	-41.72
利润总额	-42.58	-54.82	-37.72
净利润	-42.58	-54.82	-37.72

注：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11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上海厚丰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厚丰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情况如下：

董事、高管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胡振平	董事长
闫立强	董事、总经理
何维角	董事、财务总监
谢维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卫兵	董事
张晓非	独立董事
王森	独立董事
常红军	独立董事

（三）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于洁、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10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卢鸿毅、于洁、上海厚丰起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一、皇台酒业向光大兴陇信托支付借款本金16,166,038.97元，利息、罚息、复息合计1,066,147.65元（截止2016年5月23日），本息合计17,232,186.65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利随本清；二、卢鸿毅、于洁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所有被告连带承担律师费12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四、光大兴陇信托对皇台酒业抵押的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土地（土地证号：武国用（2015）011号）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5）兰民二初字第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皇台酒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光大兴陇信托偿还借款本金16,166,038.97元及罚息、复利1,066,147.65元（截止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6,166,038.97元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利率10.8%上浮50%计算，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对利息计收复利；二、皇台酒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光大兴陇信托公司支付律师费12万元；三、光大兴陇信托公司皇台酒业公司所提供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土地证号：武国用（2015）011

号，面积2,943,668.99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四、如皇台酒业提供的抵押财产拍卖、变卖的价款不能足额清偿债务，卢鸿毅、于洁、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对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19,13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24,137元由皇台酒业、卢鸿毅、于洁、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2016年8月22日，光大兴陇信托公司与皇台酒业经过协商，就皇台酒业根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兰民二初字第438号《民事判决书》向光大兴陇信托公司清偿债务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16年8月24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16年8月25日，皇台酒业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光大兴陇信托公司偿还了17,684,137元。至此，皇台酒业已全部履行完毕《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

（2）魏容、丁震、上海同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谷”）、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方圆”）、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裕勤”）与上海厚丰股权转让款纠纷仲裁案

2015年5月18日，魏容、丁震、上海同谷、新疆方圆、上海裕勤与另外三名自然人刘笠阳、杜森、王筱栋作为甲方，目标公司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茄制品”）作为乙方，当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浩楠为丙方签订了《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增资，以乙方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25,639万元为增资基础，乙方新增注册资本14,821万元，另有4,17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具体为：刘笠阳出资4,500万元、丁震出资4,300万元、杜森出资3,000万元、王筱栋出资2,500万元、新疆方圆出资2,000万元、上海同谷出资1,300万元、上海裕勤出资700万元，魏容出资7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HW津验字[2015]0027号”《验资报告》，番茄制品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共计14,821万元。

2015年7月31日，皇台酒业与番茄制品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

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皇台酒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番茄制品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番茄制品100%股权。

同日，上海厚丰作为甲方与丁震、王筱栋、新疆方圆、上海同谷、上海裕勤、魏容作为乙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如皇台酒业于2015年10月31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不迟于2015年11月15日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按番茄制品整体估值5.2亿元人民币为基础乘以乙方所持番茄制品股权比例计算结果的股权转让款。并约定双方如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5年8月11日，皇台酒业发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中披露了皇台酒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番茄制品100%股权等事宜。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厚丰向丁震、王筱栋、新疆方圆、上海同谷、上海裕勤、魏容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5年11月2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2015年12月2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等事宜。

2015年12月3日，皇台酒业发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其中披露了取消原定的收购番茄制品100%股权等事宜。

2015年12月4日，皇台酒业发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资产的公告》，其中披露了上海厚丰拟收购番茄制品控股权事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上海厚丰于2015年11月20日成为持有番茄制品44%股权的股东。

2017年4月6日，因上海厚丰仍欠部分转让价款未支付，魏容、丁震、上海同谷、新疆方圆、上海裕勤（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上海厚丰（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上海厚丰”）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8年6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5份《裁决书》（编号分别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49号《裁决书》、[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0号、[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3号、[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1号、[2018]中国贸

仲京裁字第0652号），《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决书编号	裁决书主要内容
魏容	上海厚丰	[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49号	<p>（一）上海厚丰向魏容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3,728.00 元；</p> <p>（二）上海厚丰向魏容支付上述第（一）项下按年化利率 24% 的逾期付款利息，包括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070,510.80 元，以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p> <p>（三）上海厚丰向魏容支付人民币 46,662.00 元以补偿魏容花费的律师费；</p> <p>（四）驳回魏容的其他仲裁请求；</p> <p>（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76,240.00 元，全部由上海厚丰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魏容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予以冲抵，故上海厚丰应向魏容支付人民币 76,240.00 元，以补偿魏容为其垫付的仲裁费。</p>
丁震	上海厚丰	[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0号	<p>（一）上海厚丰向丁震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8,458,960.00 元；</p> <p>（二）上海厚丰向丁震支付上述第（一）项下按年化利率 24% 的逾期付款利息，包括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6,578,589.27 元，以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p> <p>（三）上海厚丰向丁震支付人民币 286,710.00 元以补偿丁震花费的律师费；</p> <p>（四）驳回丁震的其他仲裁请求；</p> <p>（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275,229.00 元，全部由上海厚丰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丁震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予以冲抵，故上海厚丰应向丁震支付人民币 275,229.00 元，以补偿丁震为其垫付的仲裁费。</p>
上海同谷	上海厚丰	[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3号	<p>（一）上海厚丰向上海同谷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299,780.00 元；</p> <p>（二）上海厚丰向上海同谷支付上述第（一）项下按年化利率 24% 的逾期付款利息，包括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900,704.22 元，以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p> <p>（三）上海厚丰向上海同谷支付人民币 86,652.00 元以补偿上海同谷花费的律师费；</p> <p>（四）驳回上海同谷的其他仲裁请求；</p> <p>（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111,283.00 元，全部由上海厚丰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上海同谷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予以冲抵，故上海厚丰应向上海同谷支付人民币 111,283.00 元，以补偿上海同谷为其垫付的仲裁费。</p>
新疆方圆	上海厚丰	[2018]中国	（一）上海厚丰向新疆方圆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

		贸仲京裁字第 0651 号 币 8,153,782.00 元； （二）上海厚丰向新疆方圆支付上述第（一）项下按年化利率 24% 的逾期付款利息，包括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2,924,255.78 元，以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三）上海厚丰向新疆方圆支付人民币 133,314.00 元以补偿新疆方圆花费的律师费； （四）驳回新疆方圆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150,589 元，全部由上海厚丰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新疆方圆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予以冲抵，故上海厚丰应向新疆方圆支付人民币 150,589.00 元，以补偿新疆方圆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海裕勤	上海厚丰	[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52 号 （一）上海厚丰向上海裕勤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853,760.00 元； （二）上海厚丰向上海裕勤支付上述第（一）项下按年化利率 24% 的逾期付款利息，包括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023,466.68 元，以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三）上海厚丰向上海裕勤支付人民币 46,662.00 元以补偿上海裕勤花费的律师费； （四）驳回上海裕勤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74,369.00 元，全部由上海厚丰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上海裕勤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予以冲抵，故上海厚丰应向上海裕勤支付人民币 74,369.00 元，以补偿上海裕勤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3）东方港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1民初9342号民事判决，就东方港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东方港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76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利息为513,666.67元，自2016年4月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以2,76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二、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卢鸿毅对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卢鸿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务利息。

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民终1645号《民事判决书》，就东方港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如下：一、维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1民初9342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二、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1民初93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三、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东方港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76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截至2016年4月8日的利息为567,333.33元，自2016年4月9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2,76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2018年9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1执14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裁定书》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东方港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民终164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给付共计2,835.038533万元及相应利息，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因上海厚丰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可供执行互联网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工商登记信息、无证券登记信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上海厚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2016年4月13日，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厚丰起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一、解除与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厚丰签订的《借款合同》、《可转债投资框架协议》；二、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亿元，利息30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3月23日），违约金200万元，律师费1,365,030元，合计106,365,030元；

三、上海厚丰对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7年1月5日，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收款确认书》，确认其已收到上海厚丰支付的（2016）苏02民初80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还款。

（5）陕西钢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7年8月22日，陕西钢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为由，将新疆润信通、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一、新疆润信通、上海厚丰连带向陕西钢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12,000万元；二、唐万新、沈巍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12,000万元定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四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18年7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2、行政处罚情况

因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2015年4月29日，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对上海厚丰作出“3100001504026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500元，上海厚丰已足额缴纳罚款。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上海厚丰、吉文娟承诺及互联网检索，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厚丰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交易对方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情形

经上海厚丰承诺，除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其他事项说明”之“（三）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之“2、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2）魏容、丁震、上海同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谷”）、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方圆”）、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裕勤”）与上海厚丰股权转让款纠纷仲裁案”及“（3）东方港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卢鸿毅、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大额未按期偿还的债务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

2、交易对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018年9月2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2执673号《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因上海厚丰未履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49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将上海厚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9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1执1479号《失信决定书》，因上海厚丰未履行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2民终16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将上海厚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2执691号《失信决定书》和《限制高消费令》，因上海厚丰未履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1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将上海厚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2执692号《失信决定书》和《限制高消费令》，因上海厚丰未履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3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将上海厚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上海厚丰承诺，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厚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失信情形。

3、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9月13日，深交所作出了《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因上海厚丰于2016年6月1日收到有关冻结股份的《民事裁定书》，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也未及时查看中登系统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情况，上述股份冻结情况未及时披露。决定对上海厚丰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经上海厚丰承诺，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厚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出具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股权被质押、冻结及主要资产受限情形

1、交易对方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质权人北京赫泰有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与出质人新疆润信通于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为了担保双方于2016年3月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新疆润信通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股权（占上海厚丰全部股权的99%）向北京赫泰有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经查询，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法执民初字第96号生效法律文书，新疆润信通所持上海厚丰股权（占上海厚丰全部股权的99%）被司法冻结，冻结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

2、交易对方主要资产受限情形

（1）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质押数量 (股)	质押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0606436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4.9	9999.1.1

根据质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出质人上海厚丰签订的编号为

“2015202006005004”的《股权质押合同-1》，为了担保债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债务人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编号为“2015202006005002”的《中融-助金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及编号为“2015202006005009”的《财务顾问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上海厚丰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9.6%的股权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① 司法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司法冻结数量 (股)	司法冻结序号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70928B437000 0482017092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9.28	2020.9.27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陕西钢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9月14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四被告1.2亿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限额1.2亿元。

② 司法轮候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3,477万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至《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轮候冻结数量 (股)	轮候序号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 期限 (月)
-------	-------------	---------------	------	------	------	-----------------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0926B00000018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9.26	36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0000019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7	36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0000019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7	36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的访谈，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事件为魏容、丁震、上海同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厚丰的股权纠纷案。独立财务顾问已向上市公司询问及核实上述情况，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依然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执行裁定书。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皇台路 151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3UCF205
经营范围:	葡萄酒生产及销售, 葡萄种植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需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甘肃唐之彩召开股东会, 决议成立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其中皇台酒业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认缴注册资本 9,955.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9.5525%, 上海厚丰以现金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4.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4475%。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北京中锋出具中锋评报字〔2018〕第 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皇台酒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2,244.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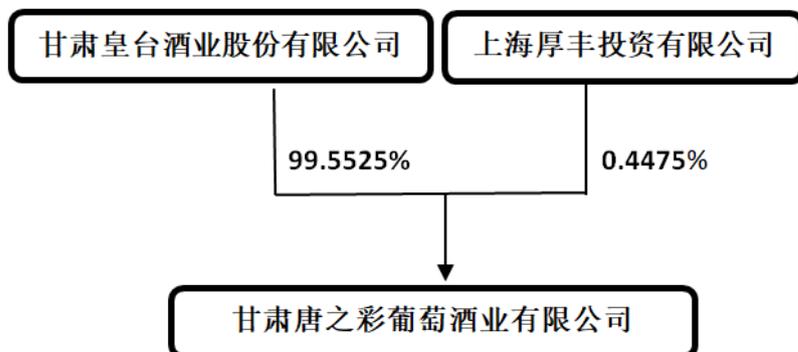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甘肃唐之彩取得凉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肃唐之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5.25	99.5525	实物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44.75	0.4475	现金
总股本	10,000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唐之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甘肃唐之彩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4.03	-	844.03
机器设备	1,110.88	-	1,110.88
合 计	1,954.91	-	1,954.9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甘肃唐之彩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坐落土地的权属 证书编号
1	办公室	无	587.6	武威市凉州 区清源镇新 地滩	甘（2018）凉州区 不动产第 0010861号
2	门房	无	135.78		
3	库房	无	594		
4	厕所	无	43.68		
5	宿舍	无	3,646.25		
合计	-	-	4991.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唐之彩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新地滩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交易对方就该事宜出具书面承诺：“1、本公司已知悉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位于‘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国有土地上建筑面积为4991.31m²的办公用房、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之情形……并对上述状况予以认可和接受，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资产；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及/或存在违法建设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均不会因此要求皇台酒业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标的公司资产存在瑕疵而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甘肃唐之彩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净 值
经济林	2,392.95	-	2,392.95
防护林	34.60	-	34.60
合 计	2,427.55	-	2,427.55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甘肃唐之彩拥有1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	甘肃唐之彩	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设施农用地	2,943,668.99	2002.12.1-2052.12.1

注①：上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已向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设定抵押，为凉州皇台向该行在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商标

根据甘肃唐之彩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甘肃唐之彩所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5037475	唐之彩	第 33 类	2018.9.28-2028.9.27	无

根据甘肃唐之彩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北京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199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注册商标系皇台酒业用以出资设立甘肃唐之彩的资产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该注册商标所登记的权利人仍为皇台酒业。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凉州皇台与武威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3003171220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为保证该借款合同的履行，甘肃唐之彩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将其所有的编号为“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61 号”土地使用权向武威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甘肃唐之彩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甘肃唐之彩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11.17	-	-
其他应付款	51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17	-	-
负债合计	529.17	-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甘肃唐之彩的主要负债为应付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往来款。

五、主营业务情况

甘肃唐之彩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其尚未取得从事葡萄酒生产销售所需的

各项经营资质，亦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甘肃唐之彩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94.38	-	-
非流动资产	21,914.17	-	-
总资产	22,808.54	-	-
流动负债	529.17	-	-
负债合计	529.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9.37	-	-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税金及附加	21.74	-	-
管理费用	42.97	-	-
财务费用	0.01	-	-
利润总额	-64.72	-	-
净利润	-64.72	-	-

（三）简要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	-

七、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为甘肃唐之彩 69.5525% 股权。

（二）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皇台酒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北京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199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皇台酒业以非货币资产经评估作价 22,244.09 万元认缴甘肃唐之彩 9,955 万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皇台酒业已完成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交割过户，皇台酒业用以出资的注册商标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在登记主管部门处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北京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199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皇台酒业用以出资的注册商标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分别为 3,210 元及 3,017,350 元，占出资资产价值总额（22,244.09 万元）的比例较小，且皇台酒业已与上海厚丰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 69.5525%的股权系已出资到位的股权，皇台酒业已就该等股权履行了实缴出资额义务，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故上述未办理过户登记资产所对应的出资未纳入本次交易范畴，上述出资资产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是否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甘肃唐之彩其他股东同意，符合《公司法》和甘肃唐之彩《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甘肃唐之彩 69.5525%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甘肃唐之彩 69.552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证监会官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北京中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甘肃唐之彩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甘肃唐之彩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279.37 万元，评估值 22,600.72 万元，增值 321.35 万元，增值率 1.44%。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甘肃唐之彩 66.552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719.37 万元。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甘肃唐之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甘肃唐之彩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偶然性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

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8）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的证件，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件到期后能够延续，不影响其经营能力。

2、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预测期内不发生影响经济林资源资产经营的不可抗拒的自然力和偶然性的事件；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果木所有权权利人能尽职地维护管理，使经济林资源资产正常生长；

（4）评估采用的经济林生产成本、经营成本、相关产品价格、生长率、出浆率、地租等为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现有的经济林生长、经济林经营及市场价格的平均水平，且在评估基准日后，预测期内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5）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林价格，生产成本，出浆率，生产经营条件，经营成本等，均按被评估经济林成熟期的平均水平确定；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股权结构的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的影响；

（7）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销售能力将发生变动的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销售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且生产的产品全部出售；

（8）经营方式假设：未考虑企业实现本次评估目的可能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四）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目前中国类似被评估对象交易不多，而且信息的公开程度比较低，可比交易案例很少。由于本次评估未收集到合适的可比案例，不适宜于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基础条件。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为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且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刚成立，尚无经营收入，市场对其产品认可度不高，未来收益也无法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企业提供了资产清单，并且配合评估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清查，适

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北京中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认证进项税，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房屋建（构）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对于建成年份较早的建（构）筑物，其账面历史成本已不具备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后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甘肃省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构）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构）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②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4、机器设备的评估

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结合现场勘查调整值（a），综合确定成新率。

① 年限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或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② 现场勘查调整值 (a)

根据现场勘查中设备的实际运行、维护、管理等状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进行量化(增加或减少)调整值 (a)。

③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调整值 (a)

5、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

根据资产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对葡萄园采用收益法法进行评估。可查询到散生木云杉的市场价值，对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年净收益现值法，年净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的森林资源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各年的预期净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并累计求和得出被评估资源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即预测林分生长到盛产期的年产量，并利用其客观挂果量计算其原酒价值并将其折成现值，然后再扣除客观经营成本、税费折现值，将其剩余部分作为被评估经济林木的评估值。评估模型如下：

$$En = \sum_{t=n}^u \frac{A_t - C_t}{(1+r)^{t-n}}$$

En—评估值；

At—第 t 年的客观年收入；

Ct—第 t 年的客观成本、费用支出；

u—采摘年限；

r—折现率；

n—评估基准日经济林木年龄。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参照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农用地估价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等。收益还原法适用于在正常条件下有客观收益且土地纯收益较容易测算的农用地价格评估；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农用地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地区；成本逼近法适用于经过未利用土地开发或土地整理后的农用地价格评估；剩余法适合待开发农用地的价格评估。

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此次评估对象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农业用地使用权，其农业用地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待估宗地登记用途为农业，所处区域政策较为明朗，土地取得成本与开发成本资料较易收集；待估宗地周边农地流转交易频繁，租金易于取得。综上所述，本次农用地评估适宜选择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1）收益还原法：将待估农用地未来各期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适当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从而估算出待估农用地价格的一种方法。采用收益法还原法进行宗地价格评估时，以宗地为单位进行评估，即考虑农用地收益是由宗地总面积产生的，不可只考虑农用地收益面积。

计算公式：计算收益价格的基本公式为 $P=a/r$ ，其中 P 为土地价格， a 为土地年纯收益（土地年纯收益=年总收益-年总费用）， r 为土地还原率。

待估宗地为租赁经营，年租金收入及保证金或押金的利息收入之和作为年总收益；用农用地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年平均费用作为年总费用。土地还原率可通过租价比方法、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等方法确定。

（2）成本逼近法：以新开垦农用地或土地整理过程中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农用地增值收益，并进行各种修正来确定农用地价格的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V=(Ea+Ed+T+R1+R2+R3) \times K1 \times K2$$

式中：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相关税费

R1—投资利息 R2—投资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K1—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K2—个别因素修正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注册成本×（法定注册有限期年限-已使用年限）÷法定注册有限期年限×100%。

8、负债的评估

主要包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主要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08.54 万元，评估值 23,129.89 万元，增值 321.35 万元，增值率 1.41%；负债账面价值为 529.17 万元，评估值 529.1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279.37 万元，评估值 22,600.72 万元，增值 321.35 万元，增值率 1.44%。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894.38	894.38	-	-
非流动资产	21,914.16	22,235.51	321.35	1.47
其中：固定资产	1,954.91	1,993.33	38.42	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7.55	2,439.20	11.65	0.48
无形资产	17,531.70	17,802.98	271.28	1.55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资产总计	22,808.54	23,129.89	321.35	1.41
负债总计	529.17	529.1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79.37	22,600.72	321.35	1.44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的实际经济年限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不一致。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结论由北京中锋出具，受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5、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详见下表）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已取得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说明，并承诺如因产权引起纠纷由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公司及评估人员无关。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现用途	总层数	备注
1	无	有隔墙院宿舍	砖混	1999/12/31	m ²	1,500.00	宿舍	1	共 4 栋、20 套住房
2	无	有教室院宿舍	砖混	1999/12/31	m ²	383.95	宿舍	1	共 1 栋、7 套

3	无		砖木	1999/12/31	m ²	109.90	宿舍	1	住房、7间小房
4	无	无隔墙院宿舍	砖混	2002/3/18	m ²	1,128.00	宿舍	1	共3栋、24套住房、24间小房
5	无		砖木	2002/3/18	m ²	524.40	宿舍	1	
6	无	办公室院	砖混	2002/3/18	m ²	529.00	宿舍	1	10间住房
7	无		砖木	2002/3/18	m ²	42.60	宿舍	1	3间小房
8	无	大门门房	砖木	2002/3/18	m ²	135.78	门房	1	-
9	无	大库房	砖木	1999/12/31	m ²	594.00	仓库	1	-
10	无	大厕所	砖木	2005/5/20	m ²	29.94	厕所	1	-
11	无	办公室院小厕所	砖木	2005/5/20	m ²	13.74	厕所	1	-
合计			-	-	-	4,991.31	-	-	-

6、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原始工程合同及相关明细，评估人员仅根据现场调查根据经验目测核实面积、长度、高度等工程数据，未采用专业仪器设备进行实测；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基础工程数据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申报的为准，若与实际有出入，由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7、纳入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商标权，为股东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评估已取得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商标权的产权说明，并承诺如因产权引起纠纷由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公司及评估人员无关。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并未将该商标权用于任何产品或宣传，仅对商标权进行了变更注册，未给企业带来任何收益，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8、本次报告没有考虑以下经济行为对评估资产价格的影响

(1) 2017年12月11日，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与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3003171220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9,000万元，用于葡萄酒的酿造（付原材料及包装物款）。2018年11月23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与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农业用地（宗地面积为2,943,668.99平方米）为该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

2018年12月11日止。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权对评估值的影响；

(2) 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3) 其他或有责任。

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北京中锋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甘肃唐之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锋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北京中锋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锋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甘肃唐之彩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北京中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北京中锋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甘肃唐之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北京中锋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北京中锋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北京中锋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就转让甘肃唐之彩69.5525%股权事宜与上海厚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2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甘肃唐之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600.7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甘肃唐之彩69.5525%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5,719.37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海厚丰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厚丰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并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敦促甘肃唐之彩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将甘肃唐之彩69.5525%股权登记至上海厚丰名下。

同时，就出资至甘肃唐之彩的资产交割安排，双方约定如下：

（一）双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于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并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

部门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二）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上市公司交付给上海厚丰，即自交割日起，上海厚丰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五、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上海厚丰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甘肃唐之彩和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唐之彩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交易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上海厚丰董事会、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一）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支出的费用等）。

（二）受让方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履行相应的承诺；由此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转让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个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等）以及转让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支出的费用等）。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出售甘肃唐之彩 69.5525%的股权，交易对手为上海厚丰，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

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甘肃唐之彩 69.5525%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名下仍有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尚未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及上海厚丰已分别作出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未出售或处置之前，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暂不开展葡萄酒相关业务。如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无法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的，则上海厚丰承诺将自行购买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在相关承诺得以有效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皇台酒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皇台酒业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皇台酒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1566 号《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18）191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4.19	4.43%	177.25	0.70%	1,915.35	4.88%
应收账款	68.40	0.28%	78.31	0.31%	561.35	1.43%
预付款项	196.80	0.82%	139.01	0.55%	1,660.82	4.23%
其他应收款	101.47	0.42%	539.02	2.14%	659.95	1.68%
存货	6,557.12	27.28%	8,554.44	33.92%	16,285.19	41.49%
其他流动资产	907.71	3.78%	64.54	0.26%	74.54	0.19%
流动资产合计	8,895.69	37.01%	9,552.57	37.87%	21,157.21	53.9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00.18	1.27%
固定资产	5,980.27	24.88%	6,831.17	27.08%	8,492.07	21.64%
无形资产	9,119.77	37.94%	8,781.49	34.82%	9,045.16	23.05%
在建工程	-	-	-	0.00%	54.92	0.14%
长期待摊费用	38.68	0.16%	56.22	0.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8.71	62.99%	15,668.89	62.13%	18,092.33	46.10%
资产总计	24,034.40	100.00%	25,221.46	100.00%	39,249.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034.40 万元、25,221.46 万元及 39,249.54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01%、37.87% 及 53.9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99%、62.13% 及 46.10%。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存货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其中：

货币资金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738.10 万元，下降 90.75%，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经营活动导致。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3,022.30 万元。2017 年，公司将净利润贡献为负的新疆安格瑞公司对外转让，剔除新疆安格瑞 2016 年营业收入 11,406.28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2017 年收入实际变动幅度为-25.34%，公司传统酒类产品业务受制于资金投入限制，市场销售规模不断缩减，收入不断下降。收入的减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而公司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及固定成本不因收入的减少而减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使得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

2018 年 11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86.94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单位往来款，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781.13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万元）
皇台酒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西街支行	6200166050105053*****	基本户	0.11
皇台酒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凉州支行	2712000104001*****	一般户	0.04
皇台酒业	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3003012200008*****	一般户	1,000.51
皇台酒业	兰州农商银行雁滩支行营业部	01041012200005*****	一般户	0.35
皇台酒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部	10194200016*****	一般户	-
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70000*****	一般户	2.39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西街支行	6200166040105150*****	基本户	16.90

注：皇台酒业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22,244.09 万元与上海厚丰共同设立甘肃唐之彩，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共计 1,032.36 万元。皇台酒业账面已计提相应金额税款，并将税款存入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武威市凉州区税务局已出具冻结存款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皇台酒业存放于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3003012200008****）的 1,000.51 万元存款冻结。

存货 2017 年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7,730.75 万元，下降 47.47%。主要原因为公司库存成品酒出现严重亏空，亏空数量为 2,799.87 吨，账面价值达 7,139.35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对亏空成品酒计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997.32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积压的库存成品酒及库存葡萄原酒。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

2017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减少 1,660.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处置部分陈旧建筑物、机器设备。2018 年 11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50.9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825.10 万元。

公司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63.67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2018 年 11 月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38.2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18 年无形资产摊销 265.39 万元；②皇台酒业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的甘肃唐之彩，因土地使用权转移产生应资本化的契税 603.80 万元。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332.56	14.61%	15,815.56	40.05%	6,145.56	17.68%

应付账款	4,836.96	11.16%	4,993.28	12.64%	5,041.24	14.50%
预收款项	112.01	0.26%	746.68	1.89%	1,044.41	3.00%
应付职工薪酬	1,623.81	3.75%	1,566.72	3.97%	1,056.32	3.04%
应交税费	5,359.48	12.36%	3,757.51	9.51%	3,358.81	9.66%
其他应付款	18,600.36	42.91%	7,998.80	20.25%	16,486.37	47.43%
流动负债合计	36,865.18	85.04%	34,878.55	88.32%	33,132.71	95.33%
预计负债	6,486.15	14.96%	4,612.70	11.68%	1,623.58	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6.15	14.96%	4,612.70	11.68%	1,623.58	4.67%
负债合计	43,351.33	100.00%	39,491.25	100.00%	34,756.29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3,402.53	7.85%	2,534.84	6.42%	1,180.67	3.40%
应付股利	69.83	0.16%	69.83	0.18%	69.83	0.20%
其他应付款	15,128.00	34.90%	5,394.13	13.66%	15,235.87	43.8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8,600.36	42.91%	7,998.80	20.25%	16,486.37	47.4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3,351.33 万元、39,491.25 万元及 34,756.29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85.04%、88.32%、95.33%。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670.00 万元，增加了 157.35%，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凉州皇台取得甘肃省农村信用社 9,4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2018 年 11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483.00 万元，系 2018 年皇台酒业将全资子公司凉州皇台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厚丰，凉州皇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8 年 11 月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601.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出资设立甘肃唐之彩，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 912.3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54.17 万元，增加了 114.70%；2018 年 11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67.69 万元，系逾期未支付的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增加和未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应付的利息增加。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9,841.7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关联方10,067.90万元。2018年11月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9,733.87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凉州皇台股权后，原与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共计7,960.25万元的往来借款不再合并抵消，形成了关联方之间往来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未决诉讼计提的或有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24	0.27	0.64
速动比率（倍）	0.03	0.03	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37	156.58	88.55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公司偿债能力较弱。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一直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亏损资产置出公司，改善经营状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3.81	4,760.51	17,782.81
减：营业成本	2,079.66	3,043.36	14,45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77	1,358.53	947.24
销售费用	349.21	1,996.59	3,639.55
管理费用	2,166.93	3,031.26	2,457.13
财务费用	1,651.40	1,373.02	1,803.03
资产减值损失	-37.24	10,216.30	4,596.33
加：投资收益	1,579.91	79.06	-0.08
二、营业利润	-3,217.02	-16,179.49	-10,111.71
加：营业外收入	1.37	1,393.34	36.55

减:营业外支出	1,931.49	3,651.71	2,010.41
三、利润总额	-5,147.13	-18,437.87	-12,085.57
减:所得税费用	-	325.17	582.18
四、净利润	-5,147.13	-18,763.03	-12,667.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3,022.30 万元，2018 年 1-11 月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上述变化主要受 2015 年新设子公司（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番茄制品出口业务，而在 2017 年全部转让该子公司股权退出该项业务影响，同时公司传统酒类产品业务受制于资金投入限制，市场销售规模不断缩减，销售难度不断加大，市场占有率越来越低。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0,216.30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4,596.33 万元上浮了 5,619.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盘亏的成品酒 7,139.3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成品酒盘亏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11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 1,931.4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3,651.7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2,010.41 万元，大额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征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类别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甘肃唐之彩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C15）、“酒的制造”中类（C151）下属细分行业的“葡萄酒制造”（C1515）。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葡萄酒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本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行业的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

各地附属机构负责审查和发放葡萄酒生产许可证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各地附属机构负责全国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葡萄酒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进行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规定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等一系列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葡萄酒及果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对葡萄酒生产企业的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必备的生产资源、产品相关标准、原辅材料要求、检验及判定原则等作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年	葡萄酒国家标准 GB15037-2006	对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到贮存、运输各过程的管理标准进行规范。
环境保护部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581-2010）：清洁生产标准 酒精制造业	规定了葡萄酒制造企业在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当前的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现状进行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
商务部	2013年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	规定了酒类流通的术语和定义，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对宣传推介以及服务规范也提出了要求。

（2）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于2011年12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针对葡萄酒行业提出注重葡萄酒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产品品种多样化，促进高档、中档葡萄酒和佐餐酒同步发展，到2015年，非粮原料（葡萄及其他水果）

酒类产品比重将提高 1 倍以上。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下称《准入条件》），规定新建的葡萄酒项目或企业必须在符合现有国家法律标准的前提下，达到一定产能规模、对原料有一定保障能力才能进入该行业。《准入条件》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葡萄酒生产加工行业管理，规范了行业投资行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葡萄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2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葡萄酒行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原料保障能力建设，大力推动葡萄酒生产企业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产业链，充分发挥东部地区在品牌、资本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推动中西部葡萄酒产区的种植基地建设，逐步形成分布合理、特色鲜明的酿酒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企业区域；加强葡萄酒行业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国葡萄酒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葡萄酒标准体系，加强企业检（监）测能力建设，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动优势葡萄酒产区品牌建设，建立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葡萄酒文化。

2013 年 7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葡萄酒反倾销立案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关于葡萄酒反补贴立案的公告》（2013 年第 37 号公告），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2014 年 3 月 2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的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2014 年第 19 号公告），案件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代表国内葡萄酒产业提出撤销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并请求终止此次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中国酒业协会已与欧盟葡萄酒酒业协会就中欧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案协商一致，达成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产业示范园、技术合作、市场开拓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欧方将向中方提供重点支持，这一方面有利于我国葡萄酒市场趋于规范和成熟，另一方面也会使国内葡萄酒行业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2014 年 6 月，商务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下发《关于做好 2014 年商务系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强调“加快推进酒类流通法规标准建设，加强酒类流通行业规划引导，培育现代流通主体，发展新型流通模式，推动酒类流通体系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国内酒类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真品售酒、实价售酒’。开展科学理性饮酒公益宣传，深化酒类流通电子追溯建设，支持酒类企业开展国际合作。”

（三）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葡萄酒行业在经历持续扩张后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调整。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国产葡萄酒产量113.7万千升，同比下降2.04%，从效益来看，纳入到国家统计局统计范畴的葡萄酒企业240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484.54亿元，同比增长3.9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8.7亿元，同比下降6.59%。

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00.11万千升，同比下降5.25%。2017年，纳入到国家统计局范畴的规模以上葡萄酒企业244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421.3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00%；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2.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55%。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7年葡萄酒商品累计进出口量74.19万千升，同比增长16.74%，其中进口量73.27万千升，同比增长17.13%，出口量0.92万千升，同比下降7.31%；2017年葡萄酒累计进出口总额31.49亿美元，同比增长10.51%，其中进口额27.14亿美元，同比增长17.58%，出口额4.35亿美元，同比下降19.61%。

以上数据表明，进口葡萄酒的市场份额在不断扩大，并且持续冲击国产葡萄酒，挤占国产葡萄酒的市场份额。

（四）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简要介绍
张裕 A	000869	葡萄酒、白兰地、香槟酒和保健酒的酿制、生产与销售。
通葡股份	600365	果露酒、葡萄酒制造、销售；土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等。
威龙股份	603779	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及销售
中葡股份	600084	葡萄酒生产销售、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农业综合开发等。
莫高股份	600543	葡萄种植及葡萄酒生产、销售。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针对葡萄酒行业，提出“注重葡萄酒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产品品种多样化，促进高档、中档葡萄酒和佐餐酒同步发展”的发展方向，到2015年，非粮原料（葡萄及其他水果）酒类产品比重将提高1倍以上。

2012年，工信部先后出台《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和《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加强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加工行业管理，规范行业投资行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葡萄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推动我国葡萄酒行业发展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葡萄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促进了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从而带动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促进了葡萄酒行业的发展。

（3）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消费理念的改变促进葡萄酒需求的增长

葡萄酒中含有多种有益健康的微量元素及物质，包括花青素、白藜芦醇、铜、锰、碘、各种维生素等，因此适量饮用葡萄酒有益于身体健康。此外，饮用葡萄酒还可以带给消费者一定的精神享受。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文化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葡萄酒会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和消费。

2、不利因素

（1）原料价格持续上涨

生产葡萄酒的主要原料为酿酒葡萄。近年来，人工、肥料等成本的上涨使酿酒葡萄种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从而对葡萄酒生产企业的原料价格带来较大影响。

（2）气候和生态环境的变化

酿酒葡萄是与生态环境关联性极强的产品，其质量、特征、特色与产区的光照、气候、土壤等自然生态因素密切相关，只有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才能酿出品质独特的葡萄酒。因此，气候和生态环境的恶化会对葡萄酒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推广模式和本土葡萄酒文化建设滞后

随着我国葡萄酒产业和产品销售市场的发展，不细分品种和档次，仅靠品牌和概念，不贴近消费者及营销人员葡萄酒专业知识的缺乏等粗放式的市场推广模式，以及在葡萄酒文化建设方面的之后，不能适应逐步细分的葡萄酒消费市场及产业做大做强的需要。

（4）进口葡萄酒对国产葡萄酒的冲击

随着进口葡萄酒的快速增长，国产葡萄酒与进口葡萄酒的竞争渐趋激烈，虽然从总体上看，国产葡萄酒仍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其比重在下降。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影响力限制

葡萄酒行业的竞争正从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一个成功的品牌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积淀、塑造、长期的推广和维护，良好的产品品质，使消费者产生产品忠诚度。随着渠道的逐渐饱和、行业竞争的加剧、营销费用的上升等因素，建立新品牌的难度将会不断增加，已树立起良好品牌效应的公司将会占据行业发展的先机。因此，品牌影响力构成潜在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2、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葡萄酒从生产厂家到消费者的推广载体、购买平台，是市场制胜的关键。从市场发展趋势上看，葡萄酒销售已经稳步向烟酒店、酒窖、团购和商超等渠道过渡。由于葡萄酒的营销包含品位与文化层面的内容，能够在销售过程中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全方位的体验、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的生产商将会占据市场先机。因此，营销网络构成潜在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3、人才与技术壁垒

大型葡萄酒生产企业的生产虽已广泛采取机械化工艺，但是在发酵、陈酿等重要环节，很大程度上依赖酿酒师、品酒师的个人判断和感官认知。酿酒师、品酒师需要长期的实践和理论学习。同时，葡萄酒行业的生产设备需要企业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进行设计，即非标生产设备在企业中占据一定的比例，这需要具有丰富经验与理论知识的技术专家完成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因此，专业人才和对于酿造技术的把握构成进入葡萄酒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4、经营资质要求

我国实行葡萄酒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葡萄酒及果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规定对申请生产葡萄酒企业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产品标准、检验设备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只有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并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在酒类销售环节，还要取得当地酒类流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酒类批发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因此，是否取得葡萄酒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七）行业经营特征

1、周期性

葡萄酒属于快速消费品，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从生产方面看，葡萄酒生产遍布我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但由于葡萄酒酿造工艺的要求，原料一般在产地采摘后尽快进入压榨、发酵程序，因此葡萄酒高产地区主要集中在酿酒葡萄种植大省，如山东、河北等省份。

从消费方面看，葡萄酒消费遍布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费区域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消费量排在前列的省市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北京、山东、江苏等经济发达省市。

3、季节性

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葡萄酒生产方面，由于酿酒葡萄一般在每年 9-10 月份成熟，原料一般在产地采摘后尽快进入压榨、发酵程序，葡萄生长的季节性特征导致葡萄原酒的发酵、酿造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葡萄酒销售与节日消费和社会交往活动密切相关。每年元旦至春节期间，一方面由于节日效应，居民对葡萄酒的消费增加，另一方面，在此期间，社交活动频繁，导致葡萄酒消费量的增加。各渠道经销商、商超等一般会提前大量备货，企业出货量通常在每年 11 月或 12 月开始快速增加，春节后销售逐步回落。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葡萄酒生产需要酿酒葡萄、酵母等原辅材料以及酒瓶、瓶盖（塞）、包装纸箱等包装物，因此葡萄酒上游行业主要是酿酒葡萄种植业和包装印刷业。

酿酒葡萄是酿造葡萄酒最主要的原材料。2006 年，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对葡萄酒国家标准做了进一步修订，规范了原料、原产地、生产年份、品种等内容。此后，我国大量引进、栽培适合酿造葡萄酒的世界酿酒葡萄名种苗木，迅速扩大了酿酒葡萄的种植面积，为我国酿造高档葡萄酒奠定了原料基础。

在包装物方面，与葡萄酒产品配套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瓶盖（塞）、包装纸箱等，供货商较多，葡萄酒生产企业的选择余地较大，因此包装物对本行业的成本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

葡萄酒属消费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超市、酒店、酒吧等渠道到消费者，葡萄酒消费受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习惯、消费意识等因素的影响。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3	0.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0.75	3.9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94.38	3.92%	-	-	-	-
固定资产	1,954.91	8.57%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7.55	10.64%	-	-	-	-
无形资产	17,531.70	76.8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14.17	96.08%	-	-	-	-
资产总计	22,808.54	100.00%	-	-	-	-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9日，截止2018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上述资产均为股东投入资本性资产。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甘肃唐之彩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1.17	2.11%	-	-	-	-
其他应付款	518.00	97.8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17	100.00%	-	-	-	-
负债合计	529.17	100.00%	-	-	-	-

应交税费系应缴纳的印花税，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

3、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0,000.00	44.88%	-	-	-	-
资本公积	12,344.09	55.41%	-	-	-	-

未分配利润	-64.72	-0.29%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79.37	100.00%	-	-	-	-
所有者权益	22,279.37	100.00%	-	-	-	-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1.74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2.97	-	-
财务费用	0.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营业利润	-64.72	-	-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64.72	-	-
净利润	-64.72	-	-

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印花税	21.74	-	-
合计	21.74	-	-

印花税系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0.5%应缴纳的印花税。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2.97	-	-
合计	42.97	-	-

管理费用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	0.01	-	-
合计	0.01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已于2017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由希格玛会计师出具希会审字（2018）3091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备考)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0.56	3.05%	1,064.19	4.43%	-3.63	-0.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40	0.20%	68.40	0.28%	-	-
预付款项	196.80	0.57%	196.80	0.82%	-	-
其他应收款	15,820.84	45.44%	101.47	0.42%	15,719.37	15491.10%
存货	6,002.45	17.24%	6,557.12	27.28%	-554.67	-8.46%
其他流动资产	16.96	0.05%	907.71	3.78%	-890.75	-98.13%
流动资产合计	23,166.01	66.54%	8,895.69	37.01%	14,270.33	160.42%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80.22	19.47%	-	-	6,780.22	-
固定资产	2,544.47	7.31%	5,980.27	24.88%	-3,435.80	-57.45%
无形资产	2,288.02	6.57%	9,119.77	37.94%	-6,831.75	-74.91%
长期待摊费用	38.68	0.11%	38.68	0.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1.38	33.46%	15,138.71	62.99%	-3,487.33	-23.04%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备考)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34,817.40	100.00%	24,034.40	100.00%	10,783.00	4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7.25	0.48%	177.25	0.7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31	0.21%	78.31	0.31%	-	-
预付款项	139.01	0.38%	139.01	0.55%	-	-
其他应收款	16,258.39	43.88%	539.02	2.14%	15,719.37	2916.30%
存货	8,265.05	22.31%	8,554.44	33.92%	-289.39	-3.38%
其他流动资产	64.54	0.17%	64.54	0.26%	-	-
流动资产合计	24,982.55	67.43%	9,552.57	37.87%	15,429.98	161.53%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80.22	18.30%	-	-	6,780.22	-
固定资产	2,873.30	7.75%	6,831.17	27.08%	-3,957.87	-57.94%
无形资产	2,358.82	6.37%	8,781.49	34.82%	-6,422.68	-73.14%
长期待摊费用	56.22	0.15%	56.22	0.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8.55	32.57%	15,668.89	62.13%	-3,600.34	-22.98%
资产总计	37,051.10	100.00%	25,221.46	100.00%	11,829.64	46.90%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8年11月30日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10,783.00万元，增长幅度为46.90%，其中增幅较大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较重组前增加15,719.3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较重组前增加6,780.22万元。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的主要构成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备考)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332.56	14.79%	6,332.56	14.61%	-	-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备考)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36.96	11.30%	4,836.96	11.16%	-	-
预收款项	112.01	0.26%	112.01	0.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3.81	3.79%	1,623.81	3.75%	-	-
应交税费	5,348.30	12.49%	5,359.48	12.36%	-11.17	-0.21%
其他应付款	18,082.36	42.23%	18,600.36	42.91%	-518.00	-2.78%
流动负债合计	36,336.01	84.85%	36,865.18	85.04%	-529.17	-1.4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486.15	15.15%	6,486.15	14.9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6.15	15.15%	6,486.15	14.96%	-	-
负债合计	42,822.15	100.00%	43,351.33	100.00%	-529.17	-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815.56	39.04%	15,815.56	40.0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93.28	12.33%	4,993.28	12.64%	-	-
预收款项	746.68	1.84%	746.68	1.89%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6.72	3.87%	1,566.72	3.97%	-	-
应交税费	4,779.31	11.80%	3,757.51	9.51%	1,021.80	27.19%
其他应付款	7,998.80	19.74%	7,998.80	20.25%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00.35	88.61%	34,878.55	88.32%	1,021.80	2.9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612.70	11.39%	4,612.70	11.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2.70	11.39%	4,612.70	11.68%	-	-
负债合计	40,513.05	100.00%	39,491.25	100.00%	1,021.80	2.59%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减少 529.17 万元，降幅为 1.22%，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 518.00 万元。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2.99%	180.37%	109.34%	156.58%
流动比率（倍）	0.64	0.24	0.70	0.27
速动比率（倍）	0.47	0.03	0.46	0.0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1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5,719.37万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	2,173.81	2,173.81	4,760.51	4,760.51
营业利润	-2,612.69	-3,217.02	-15,693.61	-16,179.49
利润总额	-4,542.81	-5,147.13	-17,951.98	-18,437.87
净利润	-4,542.81	-5,147.13	-18,277.15	-18,76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2.81	-5,146.84	-18,277.15	-18,763.0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11月，上市公司亏损额减少了604.32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售标的资产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折旧摊销额减少。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销售毛利率	4.33%	4.33%	36.07%	36.07%

销售净利率	-208.98%	-236.78%	-383.93%	-394.14%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2018年1-11月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略有提升，亏损幅度有所减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现有葡萄酒业务近年来呈持续亏损状态，公司虽然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困难，但由于行业整体及公司自身原因很难在短期内改善状况。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亏损，2018年1-11月仍为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大幅亏损和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将有所下降，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可以借此回笼部分现金，从而优化资产结构，一定程度上能够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面对葡萄酒业务整体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有效改善的现实，公司拟调整业务结构，处置亏损且经营压力较大的葡萄酒业务，继续保留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持续优化管理，提升现有白酒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积极寻求转型。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3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3	-1.06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会产生资本支出。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希格玛对甘肃唐之彩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3090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6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890.75	-	-
流动资产合计	894.38	-	-
固定资产	1,954.9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7.55	-	-
无形资产	17,531.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14.17	-	-
总资产	22,808.54	-	-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17	-	-
其他应付款	51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9.17	-	-
股本	10,000.00	-	-
资本公积	12,344.09	-	-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4.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279.37	-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9.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2,808.54	-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1.74	-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97	-	-
财务费用	0.01	-	-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2	-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2	-	-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2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2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	-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希格玛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3091号”《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56	177.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40	78.31
预付款项	196.80	139.01
其他应收款	15,820.84	16,258.39
存货	6,002.45	8,265.05
其他流动资产	16.96	64.54
流动资产合计	23,166.01	24,982.55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6,780.22	6,780.22
固定资产	2,544.47	2,873.30
无形资产	2,288.02	2,358.82
长期待摊费用	38.68	5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1.38	12,068.55
资产总计	34,817.40	37,051.10
短期借款	6,332.56	15,815.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36.96	4,993.28
预收款项	112.01	746.68
应付职工薪酬	1,623.81	1,566.72
应交税费	5,348.30	4,779.31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8,082.36	7,998.80
流动负债合计	36,336.01	35,900.35
非流动负债：	-	-
预计负债	6,486.15	4,61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6.15	4,612.70
负债合计	42,822.15	40,513.05
股本	17,740.80	17,740.80
资本公积	30,607.43	30,607.43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86.13	586.13
未分配利润	-56,939.11	-52,3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4.76	-3,461.9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4.76	-3,46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17.40	37,051.10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3.81	4,760.51
减：营业成本	2,079.66	3,043.36
税金及附加	629.55	1,358.53
销售费用	349.21	1,996.59
管理费用	1,693.83	2,545.38
财务费用	1,651.39	1,373.02
资产减值损失	-37.24	10,21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579.91	7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612.69	-15,693.61
加：营业外收入	1.37	1,393.34
减：营业外支出	1,931.49	3,651.71
三、利润总额	-4,542.81	-17,951.98
减：所得税费用	-	325.17
四、净利润	-4,542.81	-18,27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2.81	-18,277.15
少数股东损益	-	-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2.81	-18,277.15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将凉州皇台100%的股权受让予上海厚丰，上市公司与上海厚丰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名下仍有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尚未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及上海厚丰已分别作出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将该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该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未出售或处置之前，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暂不开展葡萄酒相关业务。如上市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仍无法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的，则上海厚丰承诺将自行购买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未对外出售或处置前，与控股股东上海厚丰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及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一）交易标的在报告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限	金额（万元）
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2018.11.25-2019.11.24	48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手为上海厚丰。上海厚丰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甘肃唐之彩生产经营需要，甘肃唐之彩将租赁上市公司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皇台路151号的面积为7,56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故将形成关联交易。甘肃唐之彩已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皇台酒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皇台酒业	甘肃唐之彩	厂房	2018.12.1-2019.11.30	54.43（万元/年）

（四）本次交易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名下仍有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尚未对外出售。上市公司及上海厚丰已分别作出说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未出售或处置之前，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暂不开展葡萄酒相关业务。如上市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仍无法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的，则上海厚丰承诺将自行购买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出售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吉文娟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7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1-11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根据质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出质人上海厚丰签订的编号为

“2015202006005004”的《股权质押合同-1》，为了担保债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债务人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编号为“2015202006005002”的《中融-助金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及编号为“2015202006005009”的《财务顾问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上海厚丰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9.60%的股份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如届时新疆润信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则上海厚丰存在出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以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1）司法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司法冻结数量 (股)	司法冻结序号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70928B437000 0482017092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9.28	2020.9.27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陕西钢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9月14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四被告1.2亿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限额1.2亿元。

（2）司法轮候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3,477万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至《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上海厚丰所持上市

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轮候冻结数量 (股)	轮候序号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 期限 (月)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0926B00000018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9.26	36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0000019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7	36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0000019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7	36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的访谈，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事件为魏容、丁震、上海同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厚丰的股权纠纷案。独立财务顾问已向上市公司询问及核实上述情况，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依然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执行裁定书。

综上，上海厚丰持有的上市公司3,477 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上海厚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上述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新疆润信通所持上海厚丰股权被质押情况

根据质权人北京赫泰有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与出质人新疆润信通于2016年3月8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为了担保双方于同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新疆润信通将其持有的上海厚丰股权（占上海厚丰全部股权的99%）向北京赫泰有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如届时新疆润信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则其存在出售其所持上海厚丰股权以偿还债务的可能，若上海厚丰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则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新疆润信通所持上海厚丰股权被冻结情况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陕西钢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

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9月14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四被告1.2亿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万新、沈巍、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限额1.2亿元。

经独立财务顾问于公开途径查询，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法执民初字第96号生效法律文书，新疆润信通所持上海厚丰股权（占上海厚丰全部股权的99%）被司法冻结，冻结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

新疆润信通持有的上海厚丰股权已被司法冻结，上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上述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导致上海厚丰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交易对方的筹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厚丰，本次交易价格为15,719.37万元。上海厚丰存在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存在股份被质押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等主要资产受限情形，未来能否筹措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标的公司土地抵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唐之彩合法拥有1宗土地（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该土地使用权已向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设定抵押，为凉州皇台向该行在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凉州皇台无法按时偿还该笔借款，抵押权被执行，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唐之彩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新地滩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坐落土地的权属 证书编号
1	办公室	无	587.6	武威市凉州 区清源镇新 地滩	甘（2018）凉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861号
2	门房	无	135.78		
3	库房	无	594		
4	厕所	无	43.68		
5	宿舍	无	3,646.25		
合计	——		4991.31	——	——

就甘肃唐之彩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情形，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1、本公司已知悉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位于‘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国有土地上建筑面积为4991.31m²的办公用房、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之情形……并对上述状况予以认可和接受，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资产；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及/或存在违法建设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均不会因此要求皇台酒业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标的公司资产存在瑕疵而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如未来发生重大不可预计的情况，仍存在皇台酒业用于向甘肃唐之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产生纠纷的风险。

八、向标的公司出资的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过户的风险

在甘肃唐之彩设立过程中，皇台酒业用于出资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503747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青稞酒；黄酒	2018.9.28- 2028.9.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皇台酒业已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尽管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工作已在办理过程中，仍存在注册商标无法及时过户而产生纠纷的风险。

九、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名下仍有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尚未对外出售。上市公司及上海厚丰已分别作出说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未出售或处置之前，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暂不开展葡萄酒相关业务。如上市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仍无法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的，则上海厚丰承诺将自行购买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出售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的关联交易情况。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名下仍有部分库存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尚未对外出售或处置，与上海厚丰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上市公司及上海厚丰已分别作出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上市公司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未出售或处置之前，上海厚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暂不开展葡萄酒相关业务。如上市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仍无法将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对外出售或处置的，则上海厚丰承诺将自行购买该部分成品葡萄酒与葡萄原酒。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上海厚丰、吉文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并作出妥善安排。然而，若未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

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十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万元）
皇台酒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西街支行	6200166050105053****	基本户	0.11
皇台酒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凉州支行	2712000104001****	一般户	0.04
皇台酒业	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3003012200008****	一般户	1,005.11
皇台酒业	兰州农商银行雁滩支行营业部	01041012200005****	一般户	0.35
皇台酒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部	10194200016****	一般户	-
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70000****	一般户	2.39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西街支行	6200166040105150****	基本户	16.90

注：皇台酒业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22,244.09万元与上海厚丰共同设立甘肃唐之彩，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共计1,032.36万元。皇台酒业账面已计提相应金额税款，并将税款存入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武威市凉州区税务局已出具冻结存款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皇台酒业存放于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3003012200008****）的1,000.51万元存款冻结。

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已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在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重组后持续经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主要资产为白酒资产和现金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巩固现有白酒业务，并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但白酒业务能否摆脱发展困境、新业务拓展能否顺利进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十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15,719.37万元现金，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安排，但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十五、被税务机关、社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近年来，上市公司存在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处于持续欠缴状态。目前，公司尚未因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不能排除上市公司因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将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实际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希格玛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备考)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332.56	14.79%	6,332.56	14.6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36.96	11.30%	4,836.96	11.16%	-	-
预收款项	112.01	0.26%	112.01	0.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3.81	3.79%	1,623.81	3.75%	-	-
应交税费	5,348.30	12.49%	5,359.48	12.36%	-11.17	-0.21%
其他应付款	18,082.36	42.23%	18,600.36	42.91%	-518.00	-2.78%
流动负债合计	36,336.01	84.85%	36,865.18	85.04%	-529.17	-1.4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486.15	15.15%	6,486.15	14.9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6.15	15.15%	6,486.15	14.96%	-	-
负债合计	42,822.15	100.00%	43,351.33	100.00%	-529.17	-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815.56	39.04%	15,815.56	40.05%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93.28	12.33%	4,993.28	12.64%	-	-
预收款项	746.68	1.84%	746.68	1.89%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6.72	3.87%	1,566.72	3.97%	-	-
应交税费	4,779.31	11.80%	3,757.51	9.51%	1,021.80	27.19%
其他应付款	7,998.80	19.74%	7,998.80	20.25%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00.35	88.61%	34,878.55	88.32%	1,021.80	2.9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612.70	11.39%	4,612.70	11.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2.70	11.39%	4,612.70	11.68%	-	-
负债合计	40,513.05	100.00%	39,491.25	100.00%	1,021.80	2.59%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8年11月30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减少529.17万元，降幅为1.22%，系其他应付款减少518万元。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2018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凉州皇台100%的股权以象征性对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厚丰。2018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该股权转让已经交易完毕。

公司实施上述交易与剥离葡萄酒业务相关，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对股东和股东大会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

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合法行使权益。

（二）对董事和董事会的影响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人员将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将继续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对监事和监事会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将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听取经理层报告和专项调研等途径，认真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分配；
-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范围；

3、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为保持股本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该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归还欠款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保持不变。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法律顾问雍行律所、审计机构希格玛、评估机构北京中锋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查询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主体和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经自查及查询，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涉及的单位、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买卖方向	结余股数 (股)
丁建平	皇台酒业 办公室主任	2018年6月29日	600	买入	600
		2018年7月3日	600	卖出	0
		2018年8月9日	900	买入	900
		2018年8月10日	900	卖出	0

丁建平出具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于上述期间内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皇台酒业股票。”

八、上市公司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公司股票于发布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涨跌幅
收盘价	5.06	5.97	17.98%
深证 A 指 (代码: 399107.SZ)	1,351.57	1,449.76	7.26%
中证消费指数 (399932)	9,926.06	9,755.51	-1.7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10.7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	-	19.7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出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中为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保证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1-68819319

传真：027-68815313

联系人：王义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A座7楼

负责人：郑曦林

电话：010-85143999

传真：010-85143998

联系人：郑曦林

三、审计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室

负责人：吕桦

电话：029-88275911

传真：029-88275912

联系人：孙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曹丰良

电话：010- 51095615

传真：010- 51095615

联系人：李旺林

第十四章 本次重组相关方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振平

闫立强

何维角

谢维宏

华卫兵

张晓非

王 森

常红军

刘兴明

全体监事签名：

石 峰

柴 娟

叶玉瑾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珊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 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义锋

谢海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郑曦林

经办律师：_____

郑曦林

陈光耀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吕 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孙 逊

范敏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人员同意《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人员审阅，确认《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曹丰良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李 强

张宗良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皇台酒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皇台酒业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皇台酒业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四）皇台酒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雍行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希格玛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 （八）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联系人：胡振平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88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联系人：王义锋

电话：021-68815319

传真：021-68815313

（三）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

（四）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